

靖边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靖政卫健发〔2024〕35号

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第一季度督导的通知

各公共卫生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我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照 2023 年度市、县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当前项目服务工作的相关新要求,开展我县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一季度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由卫健局牵头,县公卫中心、疾控中心、妇保院、监督所具体组织实施并按照分管项目开展,于 4 月 20 日将督导情

况上报县卫健局。各医疗卫生机构尽快开展整改，内部人员及村卫生室第一季度考核工作，做好迎接县级督导准备。

二、督导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

三、督导对象

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定点医院、基层医院、村卫生室等）

四、督导内容

各县级公共卫生相关单位重点抓住目前我县公共卫生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抓好督导工作，具体抓住以下几方面：

（一）《靖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靖边县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靖政卫健发〔2024〕11 号）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绩效评审情况的通报》（榆政卫健发〔2024〕40 号）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三）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使用及村卫生室资金拨付情况。

（四）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五、督导办法

（一）对照问题列表，通过查看信息系统、进村入户、

调查问卷、现场抽查和查阅资料等方法逐一查看问题整改及工作开展情况。

（二）将督导发现问题列出清单，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交由卫生院限期整改。

（三）召开培训会，就所督导项目发现的问题，对卫生院项目专干进行一次面对面培训指导。

六、督导工作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端正态度，充分认识到此次督导工作的重要性，杜绝督导单位和被督导单位在督导工作中敷衍塞责或者弄虚作假。

（二）督导过程中，要建立沟通反馈机制，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不及时的单位延长整改时限并将整改情况列入半年绩效评价得分。

（三）督导工作期间，不得饮酒，更不得酗酒，接受被督导单位的宴请，不得接受被督导单位的红包、购物卡等有价值证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四）注重安全，督导工作期间要注意道路交通安全，确保下乡区域不发生交通事故。



